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暉 傑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57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暉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愷他命貳包(純質淨重5.0056公克)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逾5公克以上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愷他命2包(純質淨重5.0056公克)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於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961號

被 告 曾暉傑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暉傑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
定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
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
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卡拉OK店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
詳成年人以新臺幣5,000元之價格，購入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
(毛重6.5700公克、淨重6.0454公克、驗餘量6.0064公克，
純質淨重5.0056公克)而持有之。嗣曾暉傑於113年7月4日1
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，因無駕駛執
照騎乘機車，為警攔檢盤查後，在其口袋扣得上開毒品2
包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暉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查獲照片1張、扣案毒品照片4張及臺北
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A951號毒品成分鑑
定書、第AA951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
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2包，屬違
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檢 察 官 周 彥 憑